

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编号：牡丹区人社工认字〔2024〕90号

申请人：王留义

职工姓名：王留义

性别：男

年龄：

身份证号：37290119

用人单位：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

工作岗位：职工

事故地点：中北新都心项目7号楼地下车库

事故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

诊断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

受伤害部位：左足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：

2023年12月25日王留义向我局提出申请，2024年4月2日补正材料。

2024年4月2日受理王留义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王留义，在2023年6月15日9时左右，王留义和工友张军生、贾文重在公司承建的中北新都心项目7号楼地下车库拆车库顶层模板时，王留义站在1米7左右高的架子上拆顶层模板，由于脚下木方和木板突然断裂，王留义从架子上坠落到地面，左脚摔在地上钢管上，导致王留义左足受伤。送往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治疗。经诊断为：左跟骨骨折。

王留义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牡丹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5月3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



工伤劳动能力
鉴定指南